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 拟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 立信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HA4PX6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首席合伙人: 肖东义

截至2023年末,舜天信诚拥有合伙人17名、注册会计师127名、从业人员总数37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名。2023年度舜天信诚经审计业务收入为5,919.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67.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98.35万元。2023年度舜天信诚为1家上市公司及25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舜天信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12.9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万元。舜天信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舜天信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国璋	1994年	2022年	200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乾萍	2010年	2023年	201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颖	2007年	2022年	2019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杨国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庄乾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蔡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行政处罚,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颖	2022 年 11 月 7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舜天信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与舜天信诚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 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

等相关规定,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 公司拟新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开方式选聘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舜天信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签订相关协议。

(三)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6日